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6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冯学裕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学裕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海外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宋嘉斌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沈磊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以及SuperX AI Solution Limited签订合资协议，拟共同对SuperX Cooltech Pte.Ltd.进行投资，总投资金额为200万新加坡元。其中宋嘉斌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学裕先生、宋嘉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进海外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澄天”）与宋嘉斌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沈磊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以及SuperX AI Solution Limited（以下简称“SuperX”）签订合资协议，拟共同对SuperX Cooltech Pte.Ltd.（以下简称“Super X Cooltech”或“合资公司”）进行投资，总投资金额为200万新加坡元。其中，香港澄天、宋嘉斌先生、沈磊先生以及Super X将分别以50万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75万元）、60万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30万元）、20万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10万元）、70万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85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投资，对应分别持有合资公司25%、30%、10%、35%的股权。（以上新加坡元按照2025年10月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新加坡元对人民币5.5001元折算）

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关联关系

鉴于共同投资方宋嘉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学裕先生之女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5条之规定，宋嘉斌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主体为公司关联法人，结合合资协议的整体约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学裕先生、宋嘉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宋嘉斌先生，中国国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学裕先生之女婿。2015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经查询，宋嘉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1、沈磊先生，中国国籍。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SuperX AI Solution Limited

组织形式：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注册地址：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Super X AI Technology Limited（股票代码：SUPX）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uperX Cooltech Pte.Ltd.

2、组织形式：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万新加坡元（本次投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新加坡元）

4、注册地址：30 Pasir Panjang Road, #06-31,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40；

5、经营范围：液冷机柜、冷却分配单元（CDU）、液冷板、服务器散热组件及相关热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可从事与主营业相关的投资与技术合作业务。

公司及关联方本次投资合资公司的核心目的：通过整合协议各方在客户资源、技术储备等领域的优势，合资公司将立足于全球人工智能数据中心（AIDC）产业快速发展的需求，专注于机柜级液冷解决方案——即以整柜为单位，通过冷板、分液管路和CDU等模块实现服务器集群的整体散热管理，依托各方在客户资源、技术储备、制造能力及产业化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球AIDC机柜液冷产品市场的开拓与落地。

通过打造合作品牌“Super X Cooltech”，合资公司致力于为国际数据中心客户提供高效、可靠且具有前瞻性的液冷解决方案，加速机柜级液冷产品的产业化与规模化应用，推动绿色低碳与智能计算基础设施的持续发展。共同推进海外液冷产品市场的开拓工作。当前阶段，公司将聚焦于借助合作方资源实现协同发展，进一步拓宽自身业务增长路径。同时，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投后管理和监督机制，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运营及财务状况。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业务发展战略、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目标达成情况，审慎研究是否进行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合资公司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交易各方确定以每股1新加坡元的价格定价，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旨在助力公司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次交易安排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无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造成潜在损害。

五、关联交易协议（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SuperX AI Solution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2、宋嘉斌，中国籍自然人

3、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4、沈磊，中国籍自然人

（二）股权结构

在合资协议签署后30日内，SuperX应以0新币的价格收购合资公司原股东LI ZHAOHAO持有的合资公司100%股份（10,000股），同时香港澄天、宋嘉斌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沈磊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及Superx应以每股1新币的价格向公司分别认购新股500,000股、600,000股、200,000股、690,000股。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注册资本（新加坡元）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Super X AI Solution Limited	700,000	700,000	35%	普通股
宋嘉斌或其指定主体	600,000	600,000	30%	普通股
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5%	普通股
沈磊或其指定主体	200,000	200,000	10%	普通股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	普通股

宋嘉斌先生及沈磊先生将分别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分别认购合资公司30%和10%的股权，并在完成境外投资备案(ODI)手续后进行出资。

（三）公司治理

1、保护性事项，即未经SuperX与香港澄天共同同意，合资公司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1）增加或者减少任何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发行、偿付或回购任何可转换为或可交换为合资公司任何股权的任何债权或债务；

（2）发行、授予或行使任何股权认购权、期权，以任何方式增加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资公司股权，或进行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任何一方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或减少的行为；

（3）修改合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或类似文件；

（4）涉及合资公司的任何（或者导致）收购、控制权变更、兼并、合并、重组、上市或公司形式变更、清算、解散公司、终止公司的业务；

（5）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成立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子公司；

（6）批准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以及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

（7）宣布或者支付任何形式的股息或者红利；

（8）批准或修改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

（9）增加或减少董事人数，或对董事会结构的其他变更（股东变更各自委派的董事人选除外）；

（10）对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做出重大变更；

（11）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新币的贷款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抵押、质押或其它形式的担保；

（12）日常经营范围外，出售、租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合资公司资产，合资公司知识产权的独家授权、转让、质押以及其他商标、著作权、域名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处置；

（13）解聘或委任首席执行官、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者与前述同等级别的职位及决定其薪酬待遇；

（14）通过、修改或者终止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员工期权计划）以及具体实施。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会通过。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香港澄天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并担任董事长。其组成和议事规则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合资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由SuperX与香港澄天共同委派。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SuperX委派。合资公司其他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由首席执行官决定。

（四）业务合作

1、各方同意，各方将共同打造合作品牌，作为海外市场新的产品及生态产品的品牌“Super X Cooltech”（“合作品牌”）。合资公司享有在其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落实合作品牌在海外的客户开发和市场维护策略的权利。具体授权范围由SuperX和香港澄天另行协商书面确认。

2、各方同意合作期限为三年，若在截至合作到期前一个月，各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年，并以此类推。

3、各方同意，各方将在本次合作中为合资公司提供如下支持：

(1)合资公司可使用香港澄天所提供的产品设计、外形、图片、视频、产品手册、成功案例等资料用于本次合作项下的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等活动，但需提前发给香港澄天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2)香港澄天将积极协助提供必要的专家、专员就本次合作项下市场推广、产品销售及维保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3)合资公司在本次合作项下取得的客户订单、产品研发及定制需求，应以ODM（原始设计制造）模式，由香港澄天（或其指定主体）负责生产与交付。

(4)本次合作的产品包括：液冷机柜、冷却分配单元（CDU）、液冷板、服务器散热组件及相关热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

4、合资公司成立后，其日常运营费用应优先由注册资本承担；如注册资本耗尽或不足以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各方同意在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内继续承担公司因执行本次合作所必需的合理运营费用，直至各方另有书面约定。

5、SuperX与香港澄天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所有权与使用权，且不因本次合作而必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SuperX和香港澄天将相关产品的关键技术IP普通授权给公司，相关专利采用白名单管理，未经香港澄天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授权。除各方自有知识产权之外，本次合作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与合作品牌相关的各类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合资公司所有，SuperX与香港澄天均有权使用，但未经SuperX与香港澄天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授权。

6、全体股东原则上应积极促成每半年召开一次市场洞察研讨会，共同确认产品研发规划与路标，制定成本基线，确保合作共赢。若在本次合作开展过程中，各方遇到重大竞争项目、特殊客户定制需求或突发市场事件等将对本次合作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任何一方可发起临时会议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调整本次合作模式。

7、合资公司可允许股东或其专业顾问在正常营业时间检查和核查合资公司的任何资产、账簿或账目、记录和报告，并且和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团队、机构、会计和律师商讨合资公司的业务、财政和账目。

（五）其他

1、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履行其在合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违反合资协议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如适用），该等事项发生时构成对合资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当完全赔偿非违约方因该违约所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

2、合资协议于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等，也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投资后公司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相互独立的关系。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香港澄天的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紧抓AI产业发展带来的数据中心行业新机遇，合资协议各方基于各自在技术研发、市场渠道等领域的核心优势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有助于公司开拓海外数据中心及相关配套市场。

公司董事参与本次投资彰显公司鼓励创新的积极态度、对公司新领域发展的信心和对海外业务的支持，并形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机制，也保证管理团队与公司创新业务深度绑定，更好地应对海外市场的开拓挑战。

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作为公司探索相关领域市场机会的平台，进一步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需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关联自然人宋嘉斌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合资协议签署各方尚未对合资公司完成增资，相关工商信息将以最终登记注册信息为准，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资源协同、运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合资公司的实际业务推进进度、未来盈利及对公司业绩的正向贡献程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参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有助于推动公司海外业务拓展，赋能公司产业生态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函告，获悉大晟资产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晟资产	是	13,000,000	25.00%	6.21%	否	否	2024年12月17日	2025年9月3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厦门天玖堂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大晟资产	是	1,700,000	3.27%	0.81%	否	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杭州荆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	14,700,000	28.27%	7.02%	-	-	-	-	-	-	-

备注：1、2024年12月17日，大晟资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300万股质押给厦门天玖堂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2024年12月31日，大晟资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70万股质押给杭州荆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4.82%	51,990,000	51,990,000	99.98%	24.82%	1,770,638	3.41%	9,959	100%
优悦美晟	9,472,510	4.52%	9,470,000	9,470,000	99.97%	4.52%	9,470,000	100%	2,510	100%
合计	61,472,469	29.35%	61,460,000	61,460,000	99.98%	29.34%	11,240,638	18.29%	12,469	100%

备注：1、优悦美晟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优悦美晟所持限售股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锁定股。

2、大晟资产所持有1,780,597股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乐通股份于2025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3、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大晟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662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大晟资产主要股东为周镇科，持股99.95%，张金山持股0.05%。周镇科为大晟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743.37	289,694.21
负债总额	205,889.12	206,447.5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341.14	-60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4.79	2,243.92
资产负债率	0.71	0.71
流动比率	0.47	0.47
速动比率	0.47	0.4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1	0.01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大晟资产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2、大晟资产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PG2A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1楼1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优悦美晟的股东为大晟资产，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51.24	12,759.78
负债总额	12,759.88	12,771.3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7	-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07	8.54
资产负债率	1	1
流动比率	0.01	0.01
速动比率	0.01	0.0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99.93	0.67

备注：2024年，优悦美晟认购乐通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致使相关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3、截至2025年9月30日，大晟资产各类借款总余额1.838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7414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7414亿元。优悦美晟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无需偿付债务。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大晟资产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4、大晟资产本次将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手续，主要系向第三方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大晟资产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未来若涉及资金还款将来源于大晟资产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情况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半年内	51,990,000	84.57%	24.82%	168,493,750
一年内	51,990,000	84.57%	24.82%	

备注：以上半年内与一年内到期质押股数均为大晟资产所持，其中25,990,000股股票质押的主债权合同为同一笔借款合同，无法拆分质押股数所对应的融资余额，此部分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80,000,000元；另外13,0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00元，1,7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8,493,750元，1,3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000元，10,0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20,000,000元。

6、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乐通股份利益的情况；大晟资产本次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对乐通股份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7、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高比例质押原因主要是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说明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9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5年9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9月销售生猪139.42万头，环比变动4.22%，同比变动16.92%。收入17.46亿元，环比变动1.39%，同比变动-23.82%。商品猪销售均价12.89元/公斤，环比变动-4.80%，同比变动-31.47%，销售价格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9月	119.24	1,242.04	22.92	202.17	18.81
2024年10月	125.34	1,367.38	20.81	222.98	17.37
2024年11月	125.96	1,493.34	20.50	243.48	16.49
2024年12月	159.15	1,652.49	24.10	267.58	15.51
2025年1月	149.87	149.87	20.57	20.57	15.41
2025年2月	114.00	263.87	16.47	37.04	14.64
2025年3月	155.07	418.94	22.28	59.32	14.55
2025年4月	159.60	578.54	22.78	82.10	14.70
2025年5月	133.39	711.93	19.72	101.82	14.59
2025年6月	133.00	844.93	18.71	120.53	14.18
2025年7月	130.25	975.18	18.02	138.55	14.44
2025年8月	133.78	1,108.96	17.22	155.77	13.54
2025年9月	139.42	1,248.39	17.46	173.24	12.89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9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876，股票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15；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债券代码：127049；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希望转债转股价格：10.59元/股；

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

4、希望转债转股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日；

希望转2转股时间：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希望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2020年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债”和“希望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希望转债”因转股减少54,000元（540张债券），“希望转2”因转股减少11,000元（110张债券），合计转股数量为6,131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希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49,335,700元，剩余债券9,493,357张；“希望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8,143,474,900元，剩余债券81,434,749张。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26,943,034	0.60%	-23,662,780	3,280,254	0.07%
二、无限售流通股	4,498,999,737	99.40%	296,711	4,499,296,448	99.93%
三、总股本	4,525,942,771	100%	-23,366,069	4,502,576,702	100%

注：1、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加系公司原董事刘永好先生、王航先生，原独立董事蔡曼莉女士，原高管兰佳先生离任后半年限售期届满，其合计持有的290,580股股份被解除限售所致。

2、公司总股本减少系公司于2025年7月注销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23,372,200股限制性股票。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希望”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望转债”和“希望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陶玉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5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陶玉岭先生计划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8,125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爽先生计划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0%；公司监事庞允东先生计划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4%。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截至7月3日，李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7）；截至9月8日，庞允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陶玉岭先生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陶玉岭先生未在减持期间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陶玉岭	--	--	--	0	0

陶玉岭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并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陶玉岭	合计持有股份	1,312,500	0.0290%	1,312,500	0.0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125	0.0072%	328,125	0.0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4,375	0.0218%	984,375	0.0219%

注：陶玉岭先生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变化系总股本本身发生变化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玉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陶玉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7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因郑炳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